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號
112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維士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沐璇
聲　請　人　詹連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解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書記官　李思儀